

供地方案

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温州市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（鹿城段）					
建设用地单位名称		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				
总面积		9.5608			公顷		
申请用地面积	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	第一期:		9.5608		公顷	
		第二期:				公顷	
		第三期:				公顷	
		第四期:				公顷	
面积合计		9.5608			公顷		
本期拟供用地	序号	功能分区	面积（公顷）			指标控制面积	指标对应条件
			合计	新增用地	原有用地（改扩建项目）		
	1	河道治理	3.426	3.426	0	0	《治涝标准》（SL723-2016）
	2	卧旗排涝泵站	3.1466	3.1466	0	0	《泵站设计规范》（GB 50265-2010）
	3	闸站	2.9882	2.9882	0	0	《水闸设计规范》（SL265-2016）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	9						
	10						
	11						
	12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


供地序号	设定用途	供地面积(公顷)	提供方式	评估价格(元/平方米)	拟议单价(元/平方米)	金额(万元)	用地年限
1	水利设施用地	3.426	划拨	0	0	0	
2	水利设施用地	3.1466	划拨	0	0	0	
3	水利设施用地	2.9882	划拨	0	0	0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
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

情况说明：
 (1) 该项目建设标准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不受淹(规划地坪高程：瓯海区三溪片不低于5.0m-55m，鹿城区滨江西不低于48m-50m)，农田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3天暴雨4天排出；建设内容为河道开挖、疏浚，新建护岸、新建排涝泵站、新建闸站、新建(迁建)水闸、新建橡胶坝、新建箱涵、桥梁拆建等。工程等别为III等，卧旗排涝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；其他排涝闸站、水闸、内河节制闸、护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。卧旗排涝泵站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，外江挡潮标准为100年一遇。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。
 (2) 项目用地规模在用地预审阶段已经通过论证，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。
 (3) 在完成征地程序后，河道治理用地3.426公顷、卧旗排涝泵站用地3.1466公顷和闸站用地2.9882公顷以划拨方式供地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填表责任人：

何茹茹

审核责任人：

林拾蓬